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》规定：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、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(以下称无债权债务)的有限责任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,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1、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

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，须缴回正本以及所有副本。

2、全体投资人承诺书

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

4、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授权

5、业务确认

6、其他